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92-JZCG-G2026-0042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(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碧海晴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6103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7.97万元¹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碧海晴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1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：

我公司**不属于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声明人：南京碧海晴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16日

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：

我公司**不属于**监狱和戒毒企业，故无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声明人：南京碧海晴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联合体协议

承诺书

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：

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承诺人：南京碧海晴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